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拟接受云南信托提供的 13 亿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煦光该笔融资提供 5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南宁阳正煦光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宁阳正煦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中镇；

（五）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有贸易实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 B 座 1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9%股权，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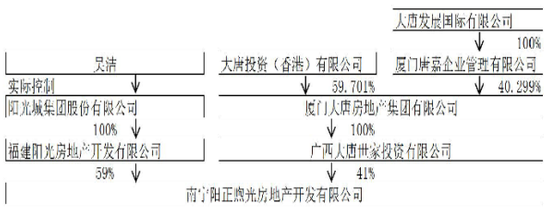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856.45
负债总额	89,437.33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89,437.33
净资产	319,419.12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8.32

注：南宁阳正煦光系 2020 年 1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2	450108100207GB00094	南宁市良庆区夏林路以北、坛泽路以东	92,317.15	3.5	3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持有 5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拟接受云南信托提供的 13 亿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南宁阳正煦光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宁阳正煦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南宁阳正煦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南宁阳正煦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南宁阳正煦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宁阳正煦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持有 5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南宁阳正煦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福阳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五）注册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 6 号 160A 室；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苏州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苏州崇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无锡福阳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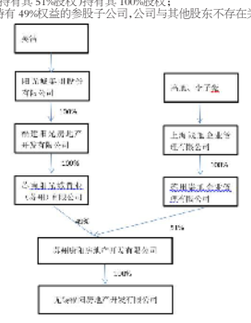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699.16
负债总额	740,849.30
长期借款	200,000.00
流动负债	540,849.30
净资产	−150.13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0.13

无锡福阳房地产系 2020 年 4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22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4314 号	经开区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	83,457	≤2.0−2.2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无锡福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福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债权人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可容法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容法垠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慧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五）注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会坤路 88−317 号；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等；

（七）股东情况：苏州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苏州崇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无锡慧阳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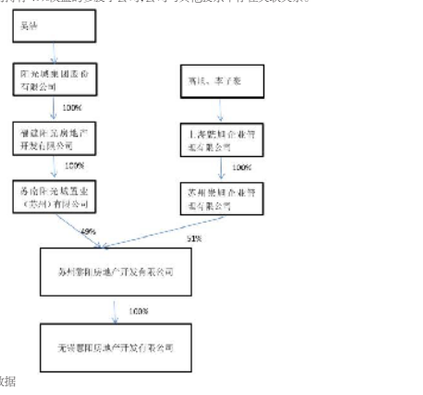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89.83
负债总额	1,338.66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338.66
净资产	119,751.17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8.42

无锡慧阳房地产系 2020 年 4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9302 号	梁溪区广汇路与新惠路交叉口西北侧	42,136.5	2.2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债权人为江苏资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可容法垠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苏南阳光城置业对所转让债权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慧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无锡慧阳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苏南阳光城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慧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无锡慧阳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无锡慧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20−3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微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278,529,216.77	307,551,883,939.18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07,430,903.98	26,744,421,925.77	4.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3,649,887.35	46.55%	38,063,909,357.21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961,839.87	29.04%	2,742,081,510.94	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517,916.95	29.19%	2,785,343,062.27	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15,017,492.44	9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38.89%	0.62	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38.89%	0.62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52%	10.82%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16,74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19,62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095,96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1,26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008,84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25,63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13,65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97,899.60	
合计	−43,261,53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652,742.37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合作方向项目公司投入开发资金或调拨富余资金，收到或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均属于房地产行业合作经营模式下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故公司将对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合作方收取的利息收入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转入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768,627,764		质押	581,281,560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659,163,489		质押	658,017,880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6%	620,370,947		质押	500,675,399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411,785,923		质押	356,481,3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62%	107,973,7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70%	69,872,3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68,779,1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9,737,8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34,910,252			
何媚	境内自然人	0.75%	30,757,883	23,068,412	质押	9,5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68,627,764	人民币普通股	768,627,764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163,489	人民币普通股	659,163,489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370,9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370,94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5,92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7,973,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3,7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9,872,341	人民币普通股	69,872,3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779,150	人民币普通股	68,779,1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3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9,737,8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10,252	人民币普通股	34,910,252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83,03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3,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4,773,958 股，普通账户持股 593,853,8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8,627,764 股；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156723 股，普通账户持股 55621422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0370947 股；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224613 股，普通账户持股 3665613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1,785,92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680,000.00	407,940,618.28	−31.44%	主要系本期融资相关保本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合同资产	1,397,238,322.12	978,658605.40	42.77%	主要系本期与建筑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76,514,518.07	7,234,612,618.31	30.99%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导致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409,201,112.67	14,848,250,883.47	57.66%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571,940.98	47,264,096.84	−39.55%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79,627.92	121,542,322.65	75.56%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16,009,933.53	7,745,550,000.00	−19.75%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19,245,274.14	3,073,752,838.36	37.27%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6,638,912.88	13,